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0 檢管 6094)字第 33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度檢管字第 609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2010 年桌曆)	1 本		魏安輝	高雄市三民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2011 年桌曆)	1 本		魏安輝	高雄市三民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公路三區養護處工程施工分期檢查申請報告表影本)	1 張		魏安輝	高雄市三民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魏安輝電腦資料光碟)	1 片		魏安輝	高雄市三民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100 年省道預約經常性交通及施標線標記整修工程全案卷宗)	1 件		魏安輝	高雄市三民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100 年高雄段代養縣道各類標誌桿檢修及建檔工程全案卷宗)	1 件		魏安輝	高雄市三民區	

7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工務段轄 內 100 年預約 省道交安標誌 整修工程全案 卷宗)	1 件		魏安輝	高雄市三民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段 100 年 縣道預約標線 標誌整修工程 全案卷宗)	1 件		魏安輝	高雄市三民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100 年高雄段 代養縣預約交 安標誌整修工 程全案卷宗)	1 件		魏安輝	高雄市三民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洪信旭